

会泽县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矿山河矿山镇至玛色卡石厂段、小米河、马厂河)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会泽县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矿山河矿山镇至玛色卡石厂段、小米河、马厂河)规划已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招标人为会泽县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宁创建设(云南)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会泽县矿山河矿山镇至玛色卡石厂段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工程位于矿山镇，计划治理河道总长约 4.3km，主要功能为防洪，投资约 1200 万元。

会泽县小米河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工程位于雨碌乡，计划治理河道总长约 11km，主要功能为防洪，投资约 1300 万元。

会泽县马厂河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工程位于乐业镇，计划治理河道总长约 4km，主要功能为防洪，投资约 1200 万元。

建设地点：会泽县。

2.2.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题报告的编制)。全套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现场施工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内容为准，且不以此作为索赔或违约的依据。

2.3.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2.3.1 总投资：工程匡算总投资约3700万元；

2.3.2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2.4.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时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服务期限的延长或缩短，不作为调价依据）。其中：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分批提供相关设计文件，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为止；施工图设计阶段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求，相关专题服从主体报告进度，不得影响主体报告的审批及项目开工建设。

2.5.质量要求

各阶段资料齐全，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达到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各阶段设计规程所规定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1〕335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的意见》（云水建管〔2017〕57号）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勘察、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如设计方案经许可后，出现勘测设计失误，将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水总〔2020〕32号）规定进行问责。

2.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勘察资质：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项目实施过程中未

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3.4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3.5 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如有）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6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成立时间不满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2024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单位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内部会计编制的报表代替。注：2022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须按“财办〔2022〕32号”、“财会〔2023〕15号”文件要求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赋予验证码。

3.7 信誉要求：

3.7.1 投标人近三年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7.2 投标人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进行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3.7.3 已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中无不良记录（须提供无上述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网站截图）。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3日，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4.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2月10日09时00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成功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

5.3.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澄清的，将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注意实时查看。

7.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会泽县水务局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874-512282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会泽县水务局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874-5122723

招标人地址：会泽县通宝路 744 号

招标代理机构：宁创建设（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颐明园一期冬青里 19 幢 2 单元 1-3 层 101 号

联系人：周锁定

电话：15398507829